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

原告 良朋農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瑞璋

訴訟代理人 楊肅欣律師

被告 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孟軒

訴訟代理人 謝勝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7,06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被告陸續向原告購買高麗菜等農產品，惟僅給付部分貨款，尚欠如附表所示貨款計新臺幣（下同）1,199,060元未予清償。另被告為置放向原告購買之農產品等，向原告承租在桃園市蘆竹區桃農綜合農產品市場之倉庫使用，兩造並簽訂場地使用合約書，約定每月使用費114,000元，惟被告固交付發票日為民國111年7月31日之支票以為給付，經原告屆期提示，卻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尚欠如附表所示使用費，計498,000元迄未給付。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場地使用合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及使用費。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貳、被告抗辯：當初是被告營運長與原告接洽，營運長已離職，
02 詳細情形尚待查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參、本院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據其提出銷貨單、場地使用合約
05 書、應收帳款明細表、統一發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在
06 卷可按（司促卷第9至21、37至51頁、本院更審前卷第37至6
07 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8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0 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

11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2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3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4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依
15 造簽訂之場地使用合約書第3條使用面積範圍及費用約定，
16 第1項使用計算方式：冷藏倉儲（區）面積共76坪，每坪每
17 月使用費用新臺幣1,500元整，合計每月使用費114,000元
18 整。第3項使用費支付：按月使用者，當月所有使用費及其
19 他費用每月底結算一次，並於每月1日前向甲方（即原告）
20 一次繳清，逾期繳納使用費2個一者，甲方得中止契約，乙
21 方（即被告）應即無條件返還使用標的物，並應付所欠使用
22 費、違約金及其他應負擔之一切費用，否則甲方得履約保證
23 金中抵扣，不足之數另案請求，乙方不得異議。本件被告於
24 向原告購買高麗菜貨物後，尚欠如附表所示貨款1,199,060
25 元未清償，又向被告租用場地使用後，未給付如附表所示場
26 地使用費498,000元，則原告依買賣契約及之法律關係及場
27 地使用合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場地使用費，計
28 1,697,060元，即屬有據。

29 三、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息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03條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至場地使用費之給付請求權，則為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期限屆滿時起，被告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分別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場地使用合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9日起（送達證書附於111年度司促字第23736號卷第7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場地使用合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697,060元，及自111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鴻鑑

附表：

買賣價金（新臺幣）			使用費（新臺幣）	
應付款日期	已付金額	尚欠金額	日期	金額
110年7月份	31,800元	501,260元	110年5月	192,000元

(續上頁)

01

111年5月份		154,800元	111年2月	114,000元
111年5月份		336,500元	111年3月	114,000元
111年6月份		206,500元	111年5月	78,000元
合計		1,199,060元	498,000元	